

## 中醫助孕養胎調理

### (一) 補助對象：

- (1) 設籍本市女性（或配偶設籍於本市之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外籍配偶），尚未生育第 1 胎，提供中醫孕前助孕調理。
- (2) 設籍本市懷孕女性（或配偶設籍於本市之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外籍民眾），提供中醫孕期養胎調理。

### (二) 補助項目：

提供中醫四診診察醫療諮詢、體質分析辨別、衛教及飲食指導、穴位保健及中藥調理，每人每年（或每胎）2 次。

### (三) 補助方式：

- (1) 紙本申辦：於婦幼發展局或中醫合約醫療院所索取申請表單，或於本局網頁首頁>福利服務>健康管理服務>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下載，並填寫申請表後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配偶雙方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、媽媽手冊封面及內頁產檢證明影本）向婦幼發展局提出申請（親送或郵寄），經婦幼發展局審核通過後，即可持核准單至各合約院所，享有中醫助孕養胎調理（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外國籍配偶須攜帶居留證等證明文件）。
- (2) 線上申辦：可至桃園網路 e 指通中醫助孕養胎調理申請線上申辦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e-services.tycg.gov.tw/>）填入資料，上傳相關附件，由婦幼發展局健康管理科承辦人員線上受理案件，審核通過後，即可持核准單至各合約院所，享有中醫助孕養胎調理。

### (四) 聯絡電話：

線上桃園網路 e 指通及紙本申請進度，可洽詢 (03) 3322101 分機 5906 至 5908